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44R2

修正案号: 39-6990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上部垂尾与 fenestron 垂尾之间的连接支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EC 155 B和EC 155 B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2011-0108, 2011年6月7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ASB 05A017, 修改版 2, 2010年 12 月 9 日颁发:
- 3、欧直公司服务通告 EC 155 SB 53-029, 修改版 1, 2011 年 3 月 10 日颁发:

及以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44R1, 39-6569

在2007年,发生了一起EC 155 B1直升机在飞行过程中垂尾丢失的事件。随后在检查上部垂尾与fenestron(尾桨)垂尾连接支座时发现裂纹。分析表明,同样类型的裂纹也可能存在于装有相同设计垂尾的EC 155 B、SA 365和AS 365系列以及SA 366 G1直升机上。

这种状况,如果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将导致垂尾在飞行中脱落,并很可能导致危险的飞行状况和/或伤害到地面的人员。

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,CAAC曾颁发了CAD2007-MULT-44,39-5771 (对应EASA紧急适航指令2007-0259-E),要求对EC 155直升机上部垂尾连接支座进行重复检查。

鉴于调查结果断定这种不安全状况不会发生在SA 365、AS 365和 SA 366直升机上,因为其承受的载荷比EC 155直升机上受到的载荷小。因此,CAD2007-MULT-44R1从适用范围中删除SA 365、AS 365和SA 366 直升机。

欧直公司现在制定出改装(MOD)0754B40来增加机身尾翼连接件支座强度做为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改装(MOD)0754B40包含两片垂尾支座(前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40-01及件号P/N 365A23-4242-01和后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41-01及件号P/N 365A23-4243-01)被两片加强了的单片支座(前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18-20和后支座件号P/N 365A23-4219-20)所替代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CAD2007-MULT-44R1的部分要求,并要求完成改装(MOD)0754B40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、自2007年10月2日起15个飞行小时内,或自直升机首次飞行后的55个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修改版2的要求,对上部垂尾的上连接支座的前后(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2-01及P/N 365A23-4243-01)和下连接支座的前后(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0-01及P/N 365A23-4241-01)进行检查。
- 2、然后,以不超过55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05A017修改版2的要求,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3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检查中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53-029修改版1的要求更换外罩/垂尾连接支座(完成改装(MOD)0754B40)。
- 4、本指令生效之前,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05A017原版及修改版1的要求完成的垂尾连接支座检查,视为符合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5、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日历月内,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,否则按照欧直公司EC 155服务通告53-029修改版1的要求,否则更换外罩/垂尾连接支座(完成改装(MOD)0754B40)。
- 6、按本指令第四.3或第四.5段要求完成改装的直升机,视为符合本指令对直升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7、按本指令第四.3或第四.5段要求完成改装,或者在生产线上完成改装(MOD)0754B40的直升机,不得安装上部垂尾前连接支座(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0-01及P/N 365A23-4242-01)或后连接支座(件号分别为P/N 365A23-4241-01及P/N 365A23-4243-01)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6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